

# 金沙江银江水电站大坝厂房渗水水质及析出物检测分析技术服务询比公告

## 1. 概况

银江水电站位于金沙江中游攀枝花河段末端——金沙江和雅砻江汇合口上游 3.6km，上距攀枝花市主城区（攀枝花水文断面）约 10km。水库正常蓄水位 998.5m，死水位 998.0m，总库容 5940 万 m<sup>3</sup>，调节库容 180 万 m<sup>3</sup>，库容系数 0.003%，为径流式电站。电站装机容量 390MW，装机 6 台，单机容量 65MW，多年平均年发电量 15.69/18.34 亿 kW·h（龙盘建成前/后）。银江水电站总体建筑包含大坝、泄洪消能建筑物、电站厂房、过鱼建筑物、生态泄水建筑物。大坝坝型为混凝土重力坝，最大坝高 73 米，为 II 等大（2）型；2024 年 12 月 31 日首台机组投产发电后，电站 2-5 号机组分别于 2025 年 1 月、6 月、9 月、10 月、12 月投产发电。

## 2. 项目概况

2025 年 10 月~12 月，采购人组织完成了金沙江银江水电站蓄水安全鉴定第二阶段工作，专家组在现场检查过程中发现灌浆廊道、厂房交通廊道排水设施存在析出物，现场建议组织开展相关检测及分析工作。同时，专家组在《金沙江银江水电站工程蓄水安全鉴定报告》“第 12.2 主要建议”中明确需及时进行电站水环境水质及化学成分的检测分析。

2025 年 12 月底，采购人组织完成金沙江银江水电站第二阶段工程蓄水验收专家组现场检查，专家组在现场检查过程中也提出了类似问题，并在《金沙江银江水电站第二阶段

工程蓄水验收专家组意见》“第 3.2 水工建筑物运行评价”指出了“灌浆廊道、厂房交通廊道排水设施存在析出物”。

根据《水电工程验收规程》(NB/T35048-2015)、《水电工程安全鉴定规程》(NB/T35064-2015)、国家能源局《水电工程验收管理办法》(国能新能〔2015〕426号)、《水电工程安全鉴定管理办法》(国能新能〔2013〕104号)中竣工验收相关要求,竣工验收主要工作之一为“检查各专项验收遗留问题的处理情况和尾工完成情况”。为保障后续工程竣工验收工作顺利推进,特申请开展金沙江银江水电站大坝厂房渗水水质及析出物检测分析工作。

### 3. 采购范围

3.1 项目地址:攀枝花市东区金沙江银江水电站

3.2 采购范围:金沙江银江水电站大坝渗漏水水质及析出物检测分析研究服务,其基本要求为:主要遵循《水力发电工程地质勘察规范》(GB50287-2016)、《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2009)、国家能源局《水电工程验收管理办法》(国能新能〔2015〕426号)、《水电工程安全鉴定管理办法》(国能新能〔2013〕104号)、《水电工程验收规程》(NB/T 35048-2015)、《水电工程安全鉴定规程》(NB/T 35064-2015)以及现行管理办法及行业规范要求(后续鉴定时若相应管理办法及行业规范更新则执行新要求),对金沙江银江水电站大坝厂房渗漏水水质及析出物进行取样、检测、分析和研究,并出具检测、分析报告,配合甲方完成专项验收遗留问题的处理。同时,根据甲方需求配合甲方完成相关科研成果申报

(科研成果由甲乙双方共同署名, 共同享有相关成果或专利)。

3.3 服务期限: 3个月, 自2026年8月1日(暂定, 具体开始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至2026年10月31日。

#### 4. 报价人资格

4.1 报价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注: 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4.2 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

(注: 需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4.3 近5年内(2021年1月1日至今,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具有1项工程勘察业绩。

(注: 须提供合同扫描件, 合同扫描件须至少包含: 合同双方盖章页、合同签订日期、合同范围等信息)

4.4 项目负责人: 为本单位人员, 具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注: 需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和近3个月本单位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

4.5 没有处于投标禁入期内。

4.6 本次公开询比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5. 询比公告的发布

询比公告在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ctny.com.cn>)、四川能源天府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cny.tfygcgfw.com>)上公开发布。

#### 6. 询比文件的获取及费用

### 6.1 获取询比文件及标书费用

(1) 凡有意参与本次公开询比的报价人，请于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四川能源天府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cny.tfygcfw.com>) 上进行询比报名并获取询比文件，采购人不提供文件获取的其他方式。

(2) 询比文件费用：0 元/套，售后不退。

### 6.2 天府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服务费

天府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收取费用 50.00 元 (如有)。

### 6.3 报价保证金的缴纳

(1) 本项目报价保证金为 5000.00 元。

(2) 报价人请在“天府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上点击“缴纳报价保证金”按钮，银行系统会随机自动为该次缴费生成一次性的唯一银行账号。采购文件获取费用与报价保证金缴纳账号不同，请报价人注意分辨。

### 6.4 缴费注意事项

为保证采购的公平公正，“天府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已与银行实现系统对接，从缴费账号生成、缴费确认、标书下载和报价功能开放，全部实现自动化、线上化，请报价人务必按照要求缴纳费用，避免影响报价。

(1) 报价人一旦决定报价，请在“天府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上点击缴费，银行系统会随机自动为该次缴费生成一次性的唯一银行账号。

(2) 报价人缴费后，银行系统会同步自动将缴费信息推送至“天府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和报价人，平台系统亦同

步开放权限，报价人即可在平台浏览和下载询比文件。

(3) 请报价人务必严格按照上述要求进行报价操作。若报价人缴费到错误账号，天府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无法开放报价功能，由此无法下载询比文件、无法报价、退回款项延迟等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 7. 报价文件的提交

7.1 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7月8日11时30分。

7.2 递交地点：攀枝花市东区三线大道118号钢城经贸大厦A座26楼

7.3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或邮递送达（邮寄方式以收到时间为递交时间）。

7.4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报价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8. 联系方式

采购人：攀枝花华润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攀枝花市东区三线大道118号钢城经贸大厦A座26楼

邮编：617000

联系人：熊工/宋工

电话：0812-3113105

